

晋政办函〔2023〕8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
关于同意长治市承办 2026 年山西省  
第十七届运动会的函

长治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山西省运动会申办办法(试行)》(晋政办发〔2018〕69号)有关规定,经省体育局考察,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同意长治市承办 2026 年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(以下简称“省运会”)。

二、承办省运会所需经费主要由长治市人民政府自筹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往届运动会补助办法,省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经费补助。

三、省体育局和长治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,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,坚持实事求是、量力而行、节俭高效、人文环保的原则,共同组织办好省运会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7 月 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体育局。

